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6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吳思晴的戶籍謄本（註明記載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